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08號

原告 庇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寶昱

原告 陳皇志

被告 頤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頤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,918,3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6,09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113北補3408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,000,000	111/12/1	113/12/18	(2+18/365)	15%			4,918,356.16
	小計									4,918,356.16
合計	20,918,356									